

# 浙江工商大学跨境电商学院文件

浙商大跨境电商学院〔2021〕 2号

---

## 浙江工商大学跨境电商学院 关于印发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学生各班级：

《跨境电商学院奖学金实施办法》、《跨境电商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工商大学跨境电商学院

2021年6月3日

# 跨境电商学院奖学金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、全面发展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，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参照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》（浙商大学〔2015〕214号）、《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浙商大学〔2015〕215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学生，是指跨境电商学院跨境电子商务微专业在读学生。

##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

**第三条** 学院设有新生入学奖学金、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和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。

**第四条** 新生入学奖学金主要奖励每届入学的优秀新生，评定比例为该届学生数的10%，奖金500元/人。

**第五条**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主要奖励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设三个等级，各等级的金额和比例分别为：一等奖2500元，3%；二等奖1200元，6%；三等奖800元，12%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主要奖励学院参加出国（境）交流（含在线）项目的学生。其申报与评奖条件由相应的评定办法规定。

## 第三章 奖学金申报及评审

**第七条** 新生入学奖学金在当年度开学初评审，由学院根据每年入学申请时的书面评审及面试选拔综合成绩评定，学生

需提交相应的登记表。

**第八条**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实行学生个人申报制。即学生本人根据评奖条件和本人情况，在当年度学年末自愿申报。

在奖学金评比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：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（二）遵守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在读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相关处分。

（四）所修跨境电商学院课程（学分）全部合格且成绩平均在 75 分（含）或良好以上。

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分项目及占比见下表：

项目及占比	
学业成绩	评审小组评分
60%	40%

注：

（1）最终成绩=学业成绩×60%+评审小组评分×40%；

（2）学业成绩指必修基础及核心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。

**第九条** 奖学金由学院进行资格审查、评审小组评审、学院复核，并进行公示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在申报奖学金时，严禁弄虚作假行为。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学院即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奖学金的资格，并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奖金和荣誉证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对学院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由评审小组作出答复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起申诉，由

学院组织进行综合审查、征求各方意见后作出最终处理意见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凡申报奖学金者均须填写相应的登记表或申请表，一式二份，并附有关材料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跨境电商学院 2020 级学生起施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跨境电商学院所有。

附件 1:

跨境电商学院新生入学奖学金登记表

姓名		照片
出生日期		
班级		
学号		
联系电话		
综合成绩 (排名)		
有无违法违纪		
评审 小组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名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学院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名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
\*本表一式两份。

附件 2:

跨境电商学院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照片
出生日期		
班级		
学号		
联系电话		
个人陈述	<p>(在跨境电商学院就读期间所获荣誉、成绩、所做的贡献等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评审小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
\*本表一式两份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# 跨境电商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 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有效推进和实施教育国际化战略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，进一步推动教育国际化进程，特设立跨境电商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符合第二、第三章所列条件者，均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。

**第三条** 奖学金评审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及标准

**第四条** 奖学金分为两类：“项目资助奖学金”和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。“项目资助奖学金”用于资助学生学习交流产生的学费；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用于奖励项目交流中表现优异的学生。本条所指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即浙江工商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留学奖学金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资助奖学金资助标准：

根据项目安排及总体花费，由跨境电商学院综合评估后确定资助金额。

**第六条**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标准：

参照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留学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浙商大外〔2018〕143号），由浙江工商大学出国留学

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奖励额度。

**第七条** 若学生同时获得“项目资助奖学金”与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，则分别发放。且学生所获奖学金总额度不得超过项目总费用。

### **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**

**第八条** 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，组织观念强；

（二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遵守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成绩优良；

（四）本年度已经参加或成功申报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。

**第九条** 奖学金申请特别条件：

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留学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浙商大外〔2018〕143号），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对象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还应为具有中国国籍的浙江工商大学在籍本科生或研究生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者根据自己选择的奖学金类别，填写《跨境电商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在规定时间内送交跨境电商学院办公室。

### **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与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奖学金由跨境电商学院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。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参照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日常表现（到课率）20%；



(二) 书面总结报告 20%;

(三) 课程评价 (成绩) 60%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出国 (境) 在线访学项目奖学金获得者应在开课前签订《学生国 (境) 外在线访学项目协议书》，认可自己的权利和义务，包括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和项目规定任务、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和中国的法律和外事纪律、对自己在访学期间的行为负责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出国 (境) 在线访学项目奖学金获得者按期完成学习交流任务后，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总结报告。

**第十四条** 获奖学生如发生以下情况，学校或学院有权取消或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：

(一) 未参加已成功申请的项目；

(二) 交流期间违反国家外事纪律或相关法律法规；

(三) 没有完成学习和交流任务；

(四) 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出现大幅度下降；

(五) 交流期间不服从管理；

(六) 项目结束后未按规定提交书面总结报告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跨境电商学院 2020 级跨境电商微专业学生开始实施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跨境电商学院所有。

附件 1:

跨境电商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日期		学院		
班级		学号		
本人电话		家庭电话		
项目名称				
项目期限				
申请奖学金类别		项目资助奖学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学生奖学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学习目的与计划				
评审小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

跨境电商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